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1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1532号》核准,2011年1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0.9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90,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984,270,0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费用和承销费人民币31,512,370.00元后的股票发行收入计人民币952,757,630.00元。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233534	264,079,64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233657	238,677,98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757588421032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44306601001801012344	100,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庙支行	000120864140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00392518000120109062612	10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	102012516010013251	50,000,000.00
合计		952,757,630.00

上述发行收入在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2,13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627,6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了中审国际专字[2011]0102034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38,041,102.25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7,755,444.9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942,130,698.66元,2019年使用人民币15,624,746.3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0,913,287.28元。由于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已完工,公司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转入人民币30,913,287.2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12月13日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账户,具体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233534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233657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由)	758860233147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44306601001801012344	已注销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庙支行	000120864140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00392518000120109062612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	102012516010013251	已注销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系统升级,2012年度此募集资金存款账户的账号由757588421032变更为758860233147。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6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张人民币10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计人民币1,600,000,000.00元,扣除费用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6,800,0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63,200,000.00元。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273,56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145,57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360	382,0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209416	381,0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99	381,030,000.00
合计		1,563,200,000.00

上述发行收入在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2,75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44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立信会验报字[2013]第31054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5,024,263.91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4,256,720.2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281,027,745.65元,2019年度使用人民币63,228,974.61元。扣除2019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41,213,543.65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5,024,263.91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等五个银行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2,403,985.9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656,074.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360	74,200,797.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209416	1,252,123.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99	62,700,562.48
合计		141,213,543.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等签订于2011年12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截至2014年1月9日止,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分别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签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辖属营业网点,为非独立法人金融经营机构,无独立签订权,因此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账户(账号:1101456018899)所需签订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9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自2011年4月27日起至2011年12月8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金额计人民币18,352.15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12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0.7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2)第E0001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由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352.15万元的置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输配与调峰工程及天然气高压输配工程。

截至2014年1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计人民币3,090.72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0.7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4)第E0001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由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90.72万元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前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16: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岭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戈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实;

《三》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恪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和成果,报告所反映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恪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14:30-18: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岭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经营审计的财务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股。

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岭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0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黎辉
电子邮箱:sgq@sig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经营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为

人民币30,913,287.28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25%。节余原因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913,287.28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25%,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2019年第14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6日已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全部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核查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6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7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注1)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	不适用	95,062.76	95,062.76	95,062.76	1,562.47	95,775.54	712.78(注3)	100.75%	2019年12月	27,263.88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154,940.00万元,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未对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的投资计划进行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5,062.76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亦投入该项目使用。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2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注1)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天然气输配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工程	不适用	156,044.60	156,044.60	156,044.60	6,322.90	134,425.67	(21,618.93)(注3)	86.15%	2019年9月	8,532.72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159,1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6,044.60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人民币241,213,543.65元,其中包括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润人民币141,213,543.65元。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考虑项目投资周期的变化,合理调整项目投资节奏及投资估算,以最小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而最大限度节约了募集资金。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重要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需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4